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薪酬委員會（下文稱「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必須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批准之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

4. 會議

4.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召開更多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4.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惟必須包含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士。
- 4.5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具體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程序應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如適用）。
- 4.6 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並作出相關記錄。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詢。

6. 權力、職責及責任

- 6.1 委員會應就制定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6.2 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委員會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的任何賠償）。
- 6.4 委員會須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5 委員會應考慮業內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工資及僱傭條件，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時間、職務及個人表現。

- 6.6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不合規行為被辭退或免除董事職務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於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應可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8 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人員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則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就該等合約進行投票的建議。
- 6.9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身薪酬。
- 6.10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將其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如有））提交董事會，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

8. 公佈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以供公眾查閱。